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2-8-10

SDS 编号: Q/SNCTL-2-AJH-AQ-14-2022-JL-02-019

产品名称: 煤基费托合成重质蜡

版本: 第一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煤基费托合成重质蜡

化学品英文名: Coal Based Fischer-Tropsch Synthesis Heavy Wax

企业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

企业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制油分公司

邮 编: 750411 **传 真:** 0951-6965646

联系电话: 0951-6965235

电子邮件地址: -

企业应急电话: 0951-6965555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生产高粘氯化石蜡，下游用于生产发泡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不得诱导呕吐，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高浓度蒸气，引起头痛、眩晕、咳嗽、食欲减退、呕吐、腹泻。长期接触可致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重质蜡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无资料。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资料。
-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妥善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和容器，并按照第十三部分方法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

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TLV-TWA (mg/m³)：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提供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2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80~400 **密度(g/L)：** 76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76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15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80~400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受热。

危险反应：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特别是在鱼类体内、特别是在鱼类体内、发生生物蓄积。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依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石油馏出物, 未另作规定的或石油产品,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方法： 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 2-2013~GB 30000. 29-2013)。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液体。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8-10

编写及数据审核部门：煤制油分公司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